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信诚中证500份额场内简称:信诚00,基金代码:166511)之信诚中证500A份额(场内简称:中证500 A,基金代码:150028)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场内简称:中证500 B,基金代码:150029)自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终信诚中证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信诚中证500A份额、信诚中证500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提示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信诚中证500A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中证500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中证500份额,由于信诚中证500份额为跟踪中证50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信诚中证500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信诚中证500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风险预期、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中证500份额,由于信诚中证500份额为跟踪中证500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权益收益或损失,但原信诚中证500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折算为信诚中证500份额前,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符合本基金基金份额配比的对应份额,合并为信诚中证500份额,按照信诚中证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由于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终,以信诚中证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信诚中证500A份额、信诚中证500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的净值(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份额持有人的持有情况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场内持有信诚中证500A份额	1.0000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场内持有信诚中证500B份额	1.0000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场内持有信诚中证500份额	1.0000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5.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折算为信诚中证500份额后,信诚中证500份额不能在二级市场进行买卖,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不在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信诚中证500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信诚中证500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8日	0.75%
18日<Y<180日	0.50%
Y>180日	0.00%

(注:赎回费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依此类推)

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信诚中证500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原场内份额登记确认日开始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在2020年12月15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基金合同约定的“折算日”,下同)为每年12月15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15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本基金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金融A”,交易代码:166521)和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金融A”,交易代码:150157)。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金融A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信诚金融A的场内份额分配给金融A份额持有人,信诚金融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信诚金融A份额将按一份金融A份额获得新增信诚金融A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后,信诚金融A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1)信诚金融A份额折算 NAV后母=NAV前母-0.5×(NAV前A-1.000)

信诚金融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金融A份额数=0.5×NUM前母×(NAV前A-1.000)/NAV后母

其中:
NAV前母:定期份额折算前信诚金融A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

NAV后母:定期份额折算后信诚金融A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

NAV前A:定期份额折算前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

NUM前母:定期份额折算前信诚金融A份额的份数,下同

持有信诚金融A的场外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信诚金融A的场外份额的分配;持有信诚金融A的场内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信诚金融A的场内份额的分配。

信诚金融A的场外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信诚金融A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2)金融A份额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

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份额折算前金融A份额的份数×金融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金融A份额数÷[NUM前母×(NAV前A-1.000)]/NAV后母

其中:
NUM前母A:定期份额折算前金融A份额的份数,下同

金融A份额折算成信诚金融A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3)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以下简称“金融B”)的份额折算 金融B份额不进行份额折算,其基金份额净值和份数保持不变。

4)折算后信诚金融A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信诚金融A的总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信诚金融A的份数+信诚金融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金融A份额数+金融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金融A份额数。

5)举例: 假设2020年12月15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当日折算前信诚金融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4元,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44元,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64元,投资人甲持有信诚金融A的场内份额10000份,投资人乙持有金融A份额5000份,投资人丙持有信诚金融A的场外份额10000份,投资人丁持有信诚金融A份额2000份,则:

份额折算基准日份额折算后信诚金融A的基金份额净值=1.104-0.5×(1.044-1.000)=1.092元,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变

投资人甲新增的信诚金融A份额数=[0.5×10000×(1.044-1.000)]/1.092=203份(场内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人乙新增的信诚金融A份额数=[5000×(1.044-1.000)]/1.092=203份(场内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人丙新增的信诚金融A份额数=[0.5×10000×(1.044-1.000)]/1.092=203.33份(场外新增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即:份额折算基准日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甲共持有信诚金融A份额的场内份额10203份,投资人乙共持有金融A份额5000份及信诚金融A份额的场内份额203份,投资人丙共持有信诚金融A份额的场外份额10203.33份,投资人丁仍持有金融B份额5000份。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20年12月1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金融A和金融B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进行份额折算。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12月1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金融A暂停交易,金融B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办理份额折算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20年12月17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金融A和金融B正常交易。

五、重要提示

(一)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2月2日发布的《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将于2021年1月4日终止上市(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并于2020年12月31日终以信诚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金融A份额。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年12月17日金融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市价为2020年12月16日的金融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金融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和约定收盘价后与2020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成交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基金于期末的约定应收益将折算为信诚金融A份额分配给金融A的份额持有人,而信诚金融A跟踪中证800金融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因此金融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金融A新增份额折算成的信诚金融A的场内份额数和信诚金融A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持有较少金融A或信诚金融A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信诚金融A份额的可能性。

(五)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fund.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信诚金融A份额场内简称:信诚金融A,基金代码:166521)和信诚金融B份额(场内简称:金融B,基金代码:150158)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终信诚金融A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金融A份额。针对本基金之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提示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信诚金融A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金融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金融A份额,由于信诚金融A份额为跟踪中证800金融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权益收益损失,但原信诚金融A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折算为信诚金融A份额前,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人等量的对应份额(即信诚金融A份额持有人买入人等量的信诚金融B份额,或者信诚金融B份额持有人买入人等量的信诚金融A份额),合并为信诚金融A份额,按照信诚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由于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终,以信诚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金融A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份额持有人的持有情况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场内持有信诚金融A份额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场内持有信诚金融B份额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场内持有信诚金融A份额	0.7000	100,000.00	0.7000	100,000.00

5.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折算为信诚金融A份额后,信诚金融A份额不能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不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者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信诚金融A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信诚金融A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8日	0.75%
18日<Y<180日	0.50%
Y>180日	0.00%

(注:赎回费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依此类推)

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信诚金融A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原场内份额登记确认日开始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在2020年12月15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基金合同约定的“折算日”,下同)为每年12月15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15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本基金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医药A”,交易代码:166519)和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医药800A”,交易代码:150148)。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定期份额折算后医药800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医药800A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信诚医药A的场内份额分配给医药800A份额持有人,信诚医药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信诚医药A份额将按一份医药800A份额获得新增信诚医药A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后,信诚医药A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1)信诚医药A份额折算 NAV后母=NAV前母-0.5×(NAV前A-1.000)

信诚医药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医药A份额数=0.5×NUM前母×(NAV前A-1.000)/NAV后母

其中:
NAV前母:定期份额折算前信诚医药A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

NAV前A:定期份额折算前医药8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

NUM前母:定期份额折算前信诚医药A份额的份数,下同

持有信诚医药A的场外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信诚医药A的场外份额的分配;持有信诚医药A的场内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信诚医药A的场内份额的分配。

信诚医药A的场外份额折算后的份数取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信诚医药A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2)医药800A份额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后医药8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

定期份额折算后医药8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份额折算前医药800A份额的份数×医药800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医药A份额数÷[NUM前母×(NAV前A-1.000)]/NAV后母

其中:
NUM前母A:定期份额折算前医药800A份额的份数,下同

医药800A份额折算成信诚医药A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3)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以下简称“医药800B”)的份额折算 医药800B份额不进行份额折算,其基金份额净值和份数保持不变。

4)折算后信诚医药A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信诚医药A的总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信诚医药A的份数+信诚医药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医药A份额数+医药800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信诚医药A份额数。

5)举例: 假设2020年12月15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当日折算前信诚医药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22元,医药800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61元,医药800B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83元,投资人甲持有信诚医药A的场内份额10000份,投资人乙持有医药800A份额5000份,投资人丙持有信诚医药A的场外份额10000份,投资人丁持有医药800A份额2000份,则:

份额折算基准日份额折算后信诚医药A的基金份额净值=1.122-0.5×(1.061-1.000)=1.092元,医药800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医药800B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变

投资人甲新增的信诚医药A份额数=[0.5×10000×(1.061-1.000)]/1.092=279份(场内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人乙新增的信诚医药A份额数=[5000×(1.061-1.000)]/1.092=279.33份(场外新增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人丙新增的信诚医药A份额数=[0.5×10000×(1.061-1.000)]/1.092=279.33份(场外新增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即:份额折算基准日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甲共持有信诚医药A份额的场内份额10279份,投资人乙共持有医药800A份额5000份及信诚医药A份额的场内份额279份,投资人丙共持有信诚医药A份额的场外份额10279.33份,投资人丁仍持有医药800B份额5000份。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20年12月1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医药800A和医药800B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进行份额折算。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12月1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医药800A暂停交易,医药800B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办理份额折算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20年12月17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

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医药800A和医药800B正常交易。

五、重要提示

(一)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2月2日发布的《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医药800A份额和医药800B份额将于2021年1月4日终止上市(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并于2020年12月31日终以信诚医药A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信诚医药A份额、医药800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医药A份额。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年12月17日医药80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市价为2020年12月16日的医药800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医药800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和约定收盘价后与2020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成交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